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夏长征先生、石爱明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利通智巧"）分别间接持有260,000股、30,0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00%、0.0231%；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利通智巧间接持有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77%；股东利通智巧持有公司股份28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69%，利通智巧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和董监高持有2,030,000股，普通员工持有800,000股。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9日实施完成，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490,000.0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5,2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000万股变更为18,200万股。

由于权益分派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监事夏长征先生、石爱明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利通智巧分别间接持有364,000股、42,0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00%、0.0231%；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利通智巧间接持有1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77%；股东利通智巧持有公司股份3,9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69%，利通智巧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和董监高持有2,842,000股，普通员工持有1,12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该减持计划中减持期间为2022/2/25至2022/8/24，公司监事夏长征先生、石爱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65,000股、7,500股、18,750股，均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25%；股东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91,250股（其中包含监事间接持股为：监事夏长征先生65,000股，监事石爱明先生7,500股，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18,750股），其中800,000股均为普通员工持有股份，上述减持主体减持价格均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即18.81元（除权后）。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由于权益分派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监事夏长征、石爱明、高级管理人员钱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91,000股、10,500股、26,250股，均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25%。股东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247,750股（其中包含监事间接持股为：监事夏长征91,000股，监事石爱明10,500股，高级管理人员钱旭26,250股），其中1,120,000股均为普通员工持有股份，上述减持主体减持价格均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即13.32元（除权后）。

截至2022年6月20日收盘，利通智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30,000股，其中监事夏长征、石爱明分别通过利通智巧减持46,000股、5,300股，高级管理人员钱旭通过利通智巧减持13,200股，普通员工持有股份减持数量为565,500股，上述减持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均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长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4,000	0.2000%	IPO前取得：2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000股
钱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	0.0577%	IPO前取得：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石爱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000	0.0231%	IPO前取得：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股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	5%以下股东	3,962,000	2.1769%	IPO前取得：2,8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3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	630,000	0.3462%	2022/2/25～2022/6/20	集中竞价交易	14.91－15.80	9,804,543	3,332,000	1.8308%
夏长征	46,000	0.0253%	2022/2/25～2022/6/20	集中竞价交易	15.30－15.80	713,000	318,000	0.1747%
钱旭	13,200	0.0073%	2022/2/25～2022/6/20	集中竞价交易	15.30－15.80	204,600	91,800	0.0504%
石爱明	5,300	0.0029%	2022/2/25～2022/6/20	集中竞价交易	15.30－15.80	82,150	36,700	0.0202%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已将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减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按除权后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2-030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 海医；证券代码：600896。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28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

●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海医

3、证券代码：600896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你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 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及联系地址

1、联系人：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50292926

3、联系邮箱：security@lanhaimedical.com

4、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20层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6月28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2-031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2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896

2、证券简称：退市海医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2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7月18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1664 Blanc特许权使用费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许可方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 (Carlsberg Breweries A/S) 提出全球市场范围1664 Blanc系列产品的特许权使用费率从目前实施的6%提高到7%。

●1664 Blanc包含1664白及系列口味延展产品(以下统称"1664 Blanc")。

●本次调整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许可费类别相应增加630万，其余类别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无显著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本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调整概述

（一）调整范围

根据许可方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对1664产品系列的划分，1664品牌目前有两个主要系列产品，分别为1664 Lager和1664 Blanc。1664 Lager属于传统口味啤酒，主要面向主流、高端消费群体；1664 Blanc 属于非传统口味啤酒，在小麦啤酒中加入水果风味，主要面向超高端消费群体，包含1664白及系列口味延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1664白、1664桃红，1664百香果等）。此次调整仅涉及1664 Blanc系列产品，1664 Lager系列产品特许权适用费率维持6%不变。

（二）调整原因

在以往许可方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培育1664品牌的过程中，1664 Blanc被作为1664 Lager的同一系列产品，采用了和1664 Lager一致的特许权用费率。随着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对品牌的成功定位及投入的增加，1664 Blanc在全球市场包括中国市场均有卓越表现。根据近年的财务数据，1664 Blanc在全球的盈利能力已超过嘉士伯旗下格林堡等其他精酿品牌。即使在疫情期间，依然表现突出，同时实现销量和毛利的强劲增长，彰显了强大的内生动力。目前，1664 Blanc已采用与格林堡、布鲁克林等精酿啤酒相同的管理模式，价格也定位于超高端品类。

基于以上考虑，许可方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提出签订补充协议，将1664 Blanc的特许权使用费率从6%提高到7%，与格林堡和布鲁克林保持一致。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664 Blanc特许权使用费率的议案》。此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调整1664 Blanc特许权使用费率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此次协议调整1664 Blanc特许权使用费率符合公允性原则，调整后的费率较合理，且适用于全球范围内相关产品被许可方。

2、公司预计此次特许权使用费率调整会增加2022年特许权使用费支出约630万，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3、公司签署补充协议能够继续销售1664 Blanc产品，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公司在超高端市场的占有率。

4、关联方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与公司长期合作，违约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此次调整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是合理、必要的；且依据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注册地址：J.C. 雅各布森斯·盖德 1 1799 哥本哈根 V.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9日

主营业务：在丹麦境内及境外经营酿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持有不动产或其他用于酿酒业务的财产，或从事其他业务并从中获取受益；前述业务应有董事会临时或为达到签署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的全部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取

（1）定价政策：特许权使用费按照公允性原则确定，同时遵循OECD的转让定价指引和尼尔森品牌定位模型。

（2）定价依据：特许权使用费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被许可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

（3）"净销售收入"应以被许可人销售许可产品的出厂净价乘以被许可人在该公历年售出的每一产品的实际数量计算得出。"出厂净价"是被许可人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税费附加以及发票中注明的产品折扣。

2、调整期限

此次调整自 2022年6月 1 日起生效，期限与许可协议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

3、结算方式

特许权使用费按季度收取。被许可人应在每一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将当季净销售收入汇报给许可人，待收到许可人开具的发票后按照发票金额将许可费付至许可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1664 Blanc啤酒产品，能够丰富超高端及精酿产品矩阵，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同时增强公司在高端及超高端啤酒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基于目前我们对1664 Blanc的销售预测，本次特许权使用费率调整会增加当年特许权使用费支出约630万，不会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5日发出，会议于北京时间2022年6月20日下午14:30在广州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半数以上董事推举Gavin Brockett 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推举董事Gavin Brockett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Andrew Emslie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Andrew Emslie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并拟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Andrew Emslie先生，43岁，英国国籍，于2001年获得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会计与法律荣誉学士学位，于2002年完成英格兰切斯特法学院的法律实务课程并于2004年取得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资格。此后，他先后在英国、澳大利亚和亚洲的多家领先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专注于跨境并购和合资企业。在其职业生涯中，Andrew曾在多个上市跨国公司亚洲区担任法律高级领导职务，包括恩斯克、马士基和奥兰国际。加入嘉士伯前，Andrew于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在奥兰国际任法律副总裁。2019年8月加入嘉士伯，目前担任嘉士伯亚洲区法律事务及合规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664 Blanc特许权使用费率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未参加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1664 Blanc特许权使用费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10万元/年调整为12万元/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Gavin Brockett先生时间冲突，推选董事兼总裁Lee Chee Kong先生代为主持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28号）。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三、四项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2-02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大理州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凤仪镇金梭路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大理工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3日

至2022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1664 Blanc特许权使用费率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Andrew Emslie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年 6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嘉士伯香港啤酒厂有限公司、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2	重庆啤酒	2022/7/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书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22 年7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5.会议登记地：云南省大理州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凤仪镇金梭路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大理工厂。

6.邮编：6500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召开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凤仪镇金梭路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大理工厂。

3.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李晓宇女士

联系电话：4001600132

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

传真：4001600132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1664 Blanc特许权使用费率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01	Andrew Emslie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无效授权。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3,081,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4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俞章法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张志勇先生、财务总监王青春先生、董事会秘书苏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2,802,867	99.9909	278,450	0.00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2,802,867	99.9909	278,450	0.00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2,802,867	99.9909	278,450	0.009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2,802,867	99.9909	278,450	0.009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2,657,567	99.9862	423,750	0.013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2,802,867	99.9909	278,450	0.009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2,802,867	99.9909	278,450	0.009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9,914,988	99.8972	3,166,329	0.102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480,873	99.8299	278,450	0.17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480,873	99.8299	278,450	0.170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335,573	99.7412	423,750	0.258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2,657,567	99.9862	423,750	0.013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2,802,867	99.9909	278,450	0.00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457,756,420	99.9075	423,750	0.0925	0	0.0000
7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7,901,720	99.9392	278,450	0.0608	0	0.0000
9	《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3,480,873	99.8299	278,450	0.1701	0	0.0000
10	《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3,480,873	99.8299	278,450	0.1701	0	0.0000
11	《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3,335,573	99.7412	423,750	0.2588	0	0.0000
1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57,756,420	99.9075	423,750	0.0925	0	0.0000
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7,901,720	99.9392	278,450	0.06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12为特别表决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5、7、9、10、11、12、13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议案9、10、1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嘉、刘思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重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55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2-054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8,031,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4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鲁君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998,818	99.9962	32,800	0.003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998,818	99.9962	32,800	0.003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998,818	99.9962	32,800	0.003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998,818	99.9962	32,800	0.0038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018,618	99.9985	13,000	0.0015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744,418	99.9669	287,200	0.033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997,618	99.9960	34,000	0.004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994,618	99.9957	37,000	0.0043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谢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65,647,498	99.7253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45,944,480	100.0000	0	0.000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074,138	99.9411	13,000	0.0589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135,512	99.9321	13,000	0.0679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38,626	100.0000	0	0.0000	0	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2,054,338	99.8514	32,800	0.1486	0	0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054,338	99.8514	32,800	0.1486	0	0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074,138	99.9411	13,000	0.0589	0	0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50,138	99.8324	37,000	0.1676	0	0
9.01	选举谢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9,703,018	89.2058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瑜、武惠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